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文件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榕晋财指〔2025〕453号

榕晋农〔2025〕229号

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 处理费缴交奖补资金的通知

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财政所：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季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59号）要求，经报区政府批准，现下达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市级奖补资金28.9365万元，其中：宦溪镇21个行政村12.5265万元，寿山乡21个行政村10.1385万元，日溪乡12个行政村6.2715万元，另根据《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榕晋委

振兴办〔2024〕49号)要求,各乡镇按照市级奖补资金1.2倍以上的比例配套安排农村生活垃圾费缴交区级奖补资金34.7238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宦溪镇21个行政村15.0318万元,寿山乡21个行政村12.1662万元,日溪乡12个行政村7.5258万元。以上市区两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该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励、日常管护补助等。此经费其中市级经费28.9365万元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请于10月17日前将市区两级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同时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5年晋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奖补表
2. 2025年晋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10日



2025 年晋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控制率	垃圾费缴交及时完成率	开展积分制行政村数量	每人每年农村垃圾费缴交标准	行政村开展积分制覆盖率	开展积分制行政村满意度
1	≤ 下达资金额	100%	21	≥ 30 元	100%	≥ 95%
2	≤ 下达资金额	100%	21	≥ 30 元	100%	≥ 95%
3	≤ 下达资金额	100%	12	≥ 30 元	100%	≥ 95%